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在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807)

(新加坡股份代號: BHK)

須予披露交易 -
為上海固廢發電業務
設立合營公司

設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希望在此公告，本公司透過間接持有70%的附屬公司上實環境長三角（上實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與寶武環科（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擬依據簽訂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已於2019年9月27日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億，各方出資如下：

各方	出資(人民幣)	佔合營公司股權(%)
上實環境長三角	6.6億	60
寶武環科	4.4億	40

合營公司主要從事垃圾焚燒發電工程的建設、維修、管理；城市生活垃圾服務；固體廢物焚燒供電、燃氣經營、供熱；危險廢物收集、貯存、處置經營活動；再生資源回收經營；工業廢水、滲濾液、廢氣、廢渣處理；噪聲治理；爐渣銷售及爐渣產品加工、銷售等（「業務」）。

上實環境長三角就設立合營公司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全部以現金方式撥付。出資是根據公平磋商各因素而定，例如各方在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業務時應承擔的風險和回報比例。

合營公司設立完成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要求

為遵守相關適用於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特此進一步披露以下關於合營公司設立事項的資料:-

- **資本出資**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 億，其中人民幣 6.6 億將由上實環境長三角支付以及人民幣 4.4 億將由寶武環科支付。註冊資本將以現金支付。

資本出資是根據合營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而釐定。資本出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以現金支付。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污水處理、再生水利用、污泥處理、供水及固廢發電業務。

- **有關上實環境長三角的資料**

上實環境長三角乃本公司間接持有 70%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世界級城市群長三角地區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潛在的投資、建設及運營的業務機會。

- **有關寶武環科的資料**

寶武環科乃本公司的獨立第三立。寶武環科隸屬於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致力於中國寶武固廢、危廢資源綜合利用與環境保護，目標成為工業領域和城市領域的環境污染協力廠商治理專業化企業。

- **設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益處**

本公司繼續發展垃圾焚燒發電的業務，通過設立合營公司拓展在上海的潛在的固廢發電市場業務機會，並服務城市傳統工業區的功能轉型升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及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鑑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百分比率均少於25%，因此，簽署協議及其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披露性的交易，因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和公佈規定。

-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合營公司的成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有形資產淨值或每股盈利構成重大影響。

- **董事責任聲明**

董事會就本公告中所包含資訊之準確性共同及分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根據他或她所知及所信，在已經作出審慎週詳調查後確認本公告全面及真實地披露有關設立合營公司的所有重大事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董事會，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本公告中的資訊產生誤導的遺漏的事實。如果本公告中的資訊是從已公佈的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的來源中提取的，或從指定來源獲得的，則董事會的唯一責任是確保從這些來源準確和正確地提取這些資訊和/或在以適當的形式和內容宣佈。

- **審慎交易**

建議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應謹慎小心。截至本公告之日期，對於協議的條款是否不會改變並沒有確定或保證。本公司於將來當協議有進一步發展時或會作出一步的公告。懇請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告以及其他由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

告（如有）。本公司股東如對於其有意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慮，應當向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進行諮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寶武環科」	指 寶武集團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IIC Environment Holdings Ltd.（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機板及聯交所主機板上市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補或補充
「協議」	指 各方於 2019 年 9 月 27 日簽訂之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上海上實寶金剛環境資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各方」	指 上實環境長三角和寶武環科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實環境長三角」	指 上海實業環境長三角環保資源（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70%的附屬公司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發行的無面值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曉冰先生

香港和新加坡，2019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長為周軍先生；執行董事為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黃漢光先生及趙友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木光先生、安紅軍先生及鍾銘先生。

* 謹供識別